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实施情况审议组任务授权的执行进度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载有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个审议周期的国别审议开展情况的最新信息，^a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在履行监督审议进程和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政策建议供其审议和批准的职能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最新信息。

^a本文件更新 CAC/COSP/IRG/2014/4 号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CAC/COSP/IRG/2015/CRP.15 所载的信息。

* CAC/COSP/IRG/2016/1。



一、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一至第四年国别审议的安排和进行情况

A. 统计概况

1. 下列统计信息概要表明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至第四年进行的国别审议取得的进展。第一周期应审议 177 个缔约国。截至本报告撰写之时，共收到 165 份自评清单答复，进行了 152 次直接对话（140 项国别访问和 12 次联席会议）。此外，已完成 125 份摘要和 113 份国别审议报告，有 57 个缔约国已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发表了本国的审议报告。

B. 抽签

2.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每个审议周期开始时，应当通过抽签选定在审议周期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缔约国。职权范围第 19 段规定，应当本着缔约国不得相互审议这一谅解，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通过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

3. 根据上述规定，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上通过抽签选出了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四年的审议缔约国。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了 62 项国别审议，对于在此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则进一步抽签为其选出审议缔约国。这些补充抽签分别在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续会、第五届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第六届会议和第六届会议续会上进行。第四年新增 12 个受审议缔约国；对其中一个国家（新西兰）的审议将在审议组第七届会议之后进行。¹

C. 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和进行情况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核可了经实施情况审议组最后审定的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列有国别审议暂定时间表，目的是确保审议进程的一致性和效率。本小节的目的是提供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至第四年进行的国别审议的日程表的最新信息。

5. 第一年进行了 27 项国别审议，第二年进行了 41 项，第三年进行了 35 项。第四年接受审议的有 74 个缔约国；对其中一个国家的审议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上抽签之后开始。

国别审议的初始步骤

指定负责协调受审议缔约国参加审议的联络点

6. 根据职权范围第 17 段和指导方针第 13 段，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正式获知开始进行国别审议后三个星期内指定一个负责协调其参加审议事宜的联络点，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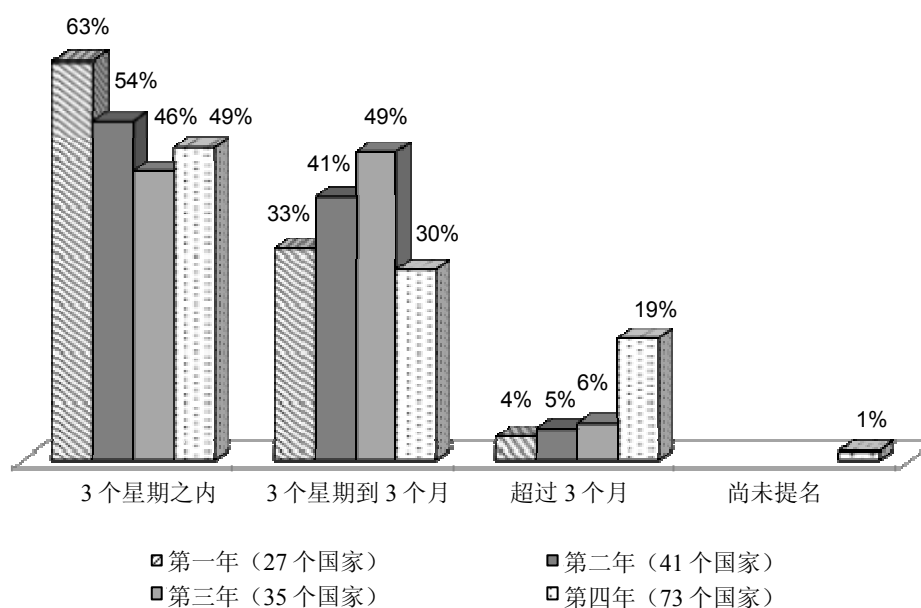
¹ 其余国家可能会在第七届会议之前加入《公约》

将此事通知秘书处。最近加入《公约》的多数国家是在正式获知开始进行审议后三个星期到三个月提名联络点的。而在过去，过迟提名联络点致使国别审议严重延迟。缔约国会议在第 4/1 号决议中促请受审议缔约国确保按照指导方针的规定及时提名联络点。

7. 在本报告撰写之时，有 1 个在第四年接受审议的国家尚未提名联络点（见图一，其中不包括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后接受审议的国家），一些缔约国则在审议进行过程中变更了联络点。

图一

提名联络点所用时间



审议缔约国发送政府专家详细联系信息，以及初始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

8. 指导方针第 16 段规定，应当在受审议缔约国正式获知开始进行国别审议之后 1 个月内举行一次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参加电话会议的有受审议缔约国、审议缔约国和为国别审议分派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为了组织初始电话会议，秘书处请审议缔约国在其政府专家当中指定联系人，并发送其详细联系信息。

9. 在大多数审议中，初始电话会议的组织安排仍有延迟。主要原因是政府专家详细联系信息发送过迟，或在审议开始之后变更审议专家。在一些情况下，电话会议延迟是由于重新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在可行情况下，秘书处仍然安排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和缔约国会议届会间隙举行介绍会。在有些审议中，国家之间有时差，无法进行直接联系，则以电子邮件通信取代电话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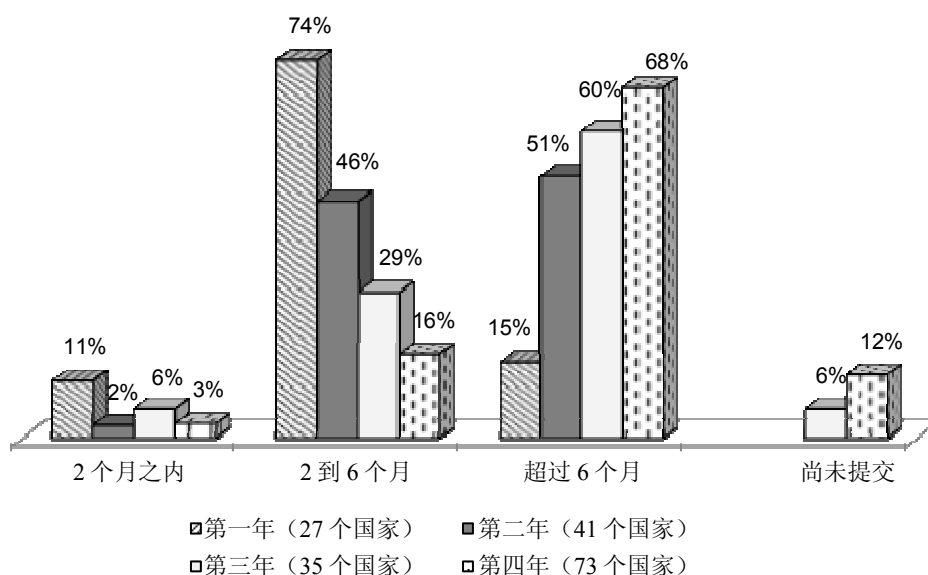
自评

10. 根据指导方针第 15 段，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正式获知开始进行审议之后 2 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其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提交答复所用时间概况见图二）。

11. 第一审议周期第一和第二年开始的审议的所有自评清单答复均已收到。在第一周期第三年开始的 35 项审议中，有 2 份自评清单答复在本报告撰写时尚未提交，第一周期第四年进行的审议中有 10 份答复尚未提交（不包括将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抽签后开始接受审议的缔约国）。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反腐败顾问和外地办事处网络等途径，根据请求为填写自评清单提供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等伙伴组织也提供此类协助。一些缔约国决定利用这种协助完成答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根据职权范围第 16 段提供了培训并举办了讲习班以协助缔约国完成答复。

图二
提交自评清单所用的时间



注：第四年受审议缔约国中在正式获知进行审议之后超过 6 个月提交自评清单答复的缔约国所占比例较高，其中部分原因是一些审议的实质工作是在下半年开始的，例如新的缔约国就是这样。

13. 关于同各国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商以及公布综合自评清单答复，在第一至第四年接受审议的几个缔约国向秘书处通报了此类协商的情况。另有几个受审议缔约国向相关利益攸关者分发其答复，并（或）在国家网站上刊载答复以供评论。

桌面审议

14. 根据指导方针第 21 段，政府专家应在收到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综合自评清单答复以及任何补充信息后的 1 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桌面审议的结果。在本报告撰写之时，由于信息提交过迟及翻译上的困难等原因，有少量第四年自评答复的桌面审议尚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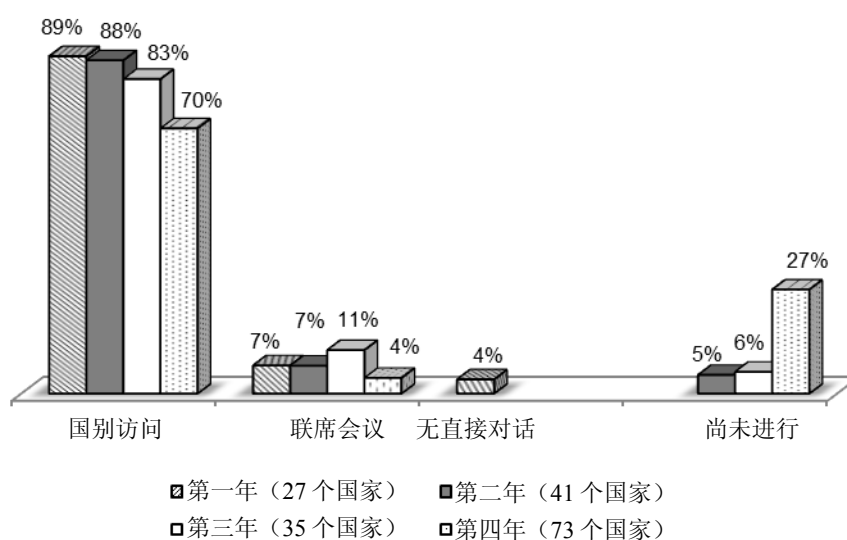
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

15. 依照指导方针第 24 段和职权范围第 29 段，如受审议缔约国提出请求，桌面审议应当辅之以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例如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

16. 在 177 个受审议国中，已有 152 个国家以国别访问或举行联席会议的形式进行了进一步直接对话。在第一年的 27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24 项国别访问，举行了 2 次联席会议。在第二年的 41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36 项国别访问，举行了 3 次联席会议。在第三年的 35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29 项国别访问，举行了 4 次联席会议，大多数国家同意采取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其中几个处于不同的规划阶段。在第四年的受审议缔约国中，进行了 51 项国别访问，举行了 3 次联席会议（见图三）。还有几个国家同意采用进一步对话手段，正处于不同规划阶段。迄今为止，只有一个国家选择不举办联席会议或国别访问而完成国别审议。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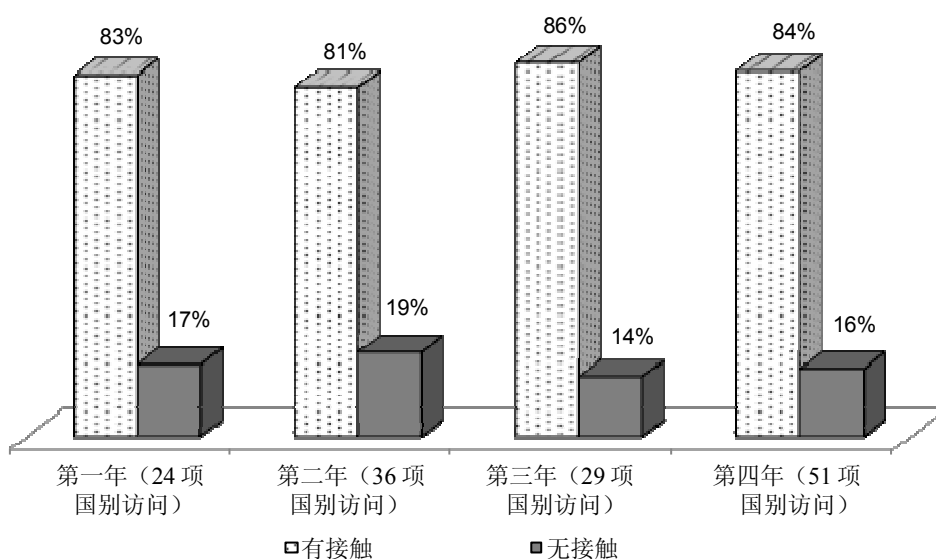
在国别审议过程中国家间的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



17. 根据指导方针第 24 段，国别访问由受审议缔约国规划和组织。各个联络点起草议程并在国别访问之前提交审议人和秘书处。

18. 在已进行的所有国别访问中，有 84% 根据职权范围第 30 段包括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会议（见图四）。在一些情况下，这些会议是以讨论小组形式组织的，与会者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行业协会和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在另一些情况下，国家让一些国内利益方，如学术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加入为协调和监督审议进程而设立的委员会。

图四
在国别访问中与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

19. 依照职权范围第 33 段和指导方针第 30 段，负责审议的政府专家应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在秘书处帮助下编拟一份国别审议报告和报告内容提要。该报告应找出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和挑战，并就《公约》的实施情况发表意见。该报告应当视情况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列明技术援助需要。

20. 在本报告撰写之时，已完成内容提要共计 125 份、国别报告共计 113 份：其中，第一年的审议有 26 份内容提要已完成并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剩余的 1 份正在审定。第二年的审议有 35 份内容提要已完成并提交审议组，还有 1 份正在最后完成阶段。第三年的审议有 26 份内容提要已完成并提交审议组，还有 3 份正在最后完成阶段。第四年的审议有 38 份内容提要已完成并提交，还有几份正在审定。在有些情况下，在最后审定国别审议报告全文之前已就内容提要草案所载结论达成一致。在许多情况下，缔约国表示，先就内容提要达成一致有助于就国别审议报告全文达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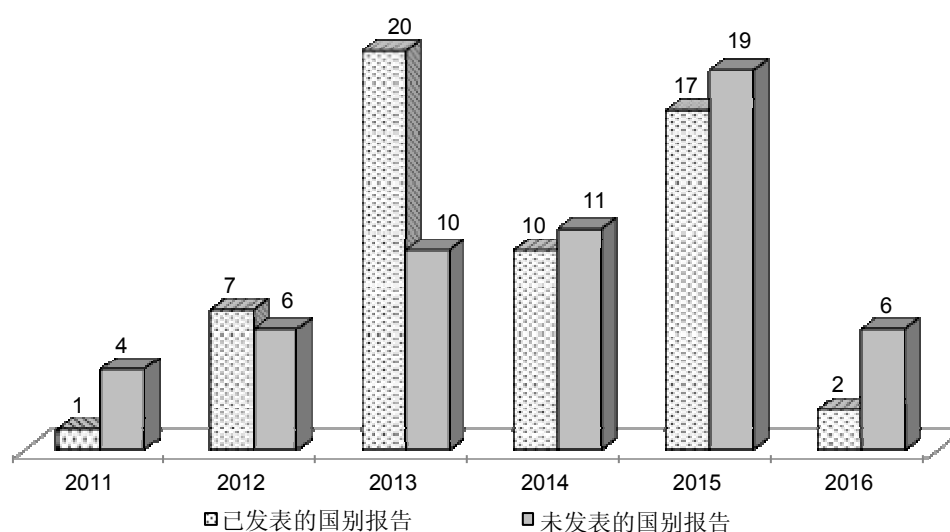
21. 国别审议报告的内容提要在线发布，既作为实施情况审议组文件的一部分，又在国家概况页面（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上发布。

国别审议报告的发表情况

22. 在本报告撰写之时，有 57 个缔约国已请求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发表国别审议报告全文（报告按完成年份分列，见图五，其中仅列入已完成的国别审议报告）。

图五

国别审议报告全文的发表情况，按完成年份分列



23. 国别审议报告的长度取决于语文和附件数目，从大约 100 页到超过 500 页不等。²虽然在一些情况下政府专家同意用首选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进行审议，但多数审议是以不止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进行的：在 177 项审议中，有 62 项审议以一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96 项审议以两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14 项审议以三种正式语文进行。有 5 项审议尚未决定要使用哪一种或哪几种语文（见图六）。

² 翻译费的详细情况见 CAC/COSP/IRG/2016/3。

图六
每项国别审议使用的联合国正式语文数量

